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永清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8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

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永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永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永清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赵永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赵永清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